​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

​

（2001年11月2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9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5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3年9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办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

第一条　为做好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处理工作，保障代表依法行使职权，保证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处理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是指代表在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和闭会期间分别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就自治区各方面工作依法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是依法执行代表职务，参加行使国家权力的重要形式，也是体察民情、反映民意、集中民智的重要途径。

第四条　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是自治区有关机关、组织的法定职责。有关机关、组织要把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作为接受人民监督和改进工作的重要内容。

第五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为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提供必要条件。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办事机构，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各盟工作委员会、各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为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提供服务。

第六条　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可以个人提出，也可联名提出或者以代表团名义提出。

代表联名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有一名领衔代表，参加联名的代表应当确认所提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内容能够真实表达自己意愿。以代表团名义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须经代表团半数以上代表同意，并由该代表团负责人签署。

代表在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和闭会期间，通过自治区人大代表履职平台提交建议、批评和意见。

第七条　代表可以通过视察、调研、联系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等多种形式发现问题，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采取加强代表培训等具体措施，不断提高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质量。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一事一议，明确具体，注重反映实际情况和问题。

第八条　下列情形不应当作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提出：

（一）对列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各项议案、报告的修改意见；

（二）涉及解决代表本人及其亲属个人问题的；

（三）代表本人的或者代转人民群众的申诉、控告和检举类来信的；

（四）涉及国家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处理的具体案件的；

（五）属于学术探讨、产品推介的；

（六）没有实际内容的；

（七）其他不应当作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

对属于上述情形的，向代表说明情况后，视情作为代表来信转送有关方面研究处理，或者由代表修改完善后再提出。

第九条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收集、登记、批办等项工作，在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由大会有关工作机构负责。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机构负责。

第十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由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自大会闭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集中交办；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由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机构自收到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交办。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机构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交办的具体工作；对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工作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或者工作机构负责办理；对自治区本级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工作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分别交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监察委员会、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负责办理；对自治区其他机关、组织的工作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交有关机关、组织负责办理。

第十一条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需要两个以上单位共同研究办理的，由有关单位会同办理或者分别办理。

对会同办理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交办时应当确定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由主办单位会同协办单位共同研究办理。

代表可以对承办单位的确定提出建议，交办机关应当予以研究。

第十二条　承办单位在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后，认为不属于本单位职权范围内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退回交办机关，并说明理由。交办机关自收到退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另行确定承办单位。

承办单位不得滞留、延误或者自行转交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第十三条　承办单位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将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结果答复代表：

（一）A类：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所提意见和建议已经采纳、部分采纳的，应当将解决和采纳的情况答复代表；所提问题在本年度内能够解决的，应当明确答复代表并尽快解决；所提问题已有规定的，应当明确说明有关情况。

（二）B类：所提问题已经列入近期工作计划，自交办之日起三年内能够基本解决的，应当将解决问题的方案明确答复代表；所提问题已经列入工作规划的，应当将解决问题的路线图和时间表明确答复代表。

（三）C类：所提问题暂时难以解决，但是对加强和改进工作具有参考价值，拟在工作中研究参考的，应当将有关情况和理由答复代表；所提问题因法律和政策的规定或者目前条件不具备确实无法解决的，应当明确答复代表，并向代表说明原因，做好解释工作。

第十四条　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实行承办单位领导、部门负责人和具体承办工作人员分级责任制，建立健全办理制度，严格办理程序。

实行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监察委员会、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负责人批办重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制度以及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牵头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制度。

第十五条　承办单位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自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完毕。对个别办理难度较大，在规定限期内不能办完的，应当征得交办机关同意后，至迟不得超过六个月办理完毕。

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办理同一件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主办单位应当主动与协办单位沟通、协商，确定办理方案，协办单位应当在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之日起两个月内将书面办理结果送交主办单位，由主办单位统一答复代表。

第十六条　承办单位在接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之日起一个月内应当主动与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的代表联系，了解掌握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背景、目的和要求，听取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代表要求当面答复的，应当当面向代表答复。对重要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组织专题调查研究，也可以邀请有关代表和单位座谈讨论，共同研究解决问题的办法。

代表对所提建议、批评和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的，按修改后的内容予以办理和答复。

第十七条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答复工作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

（一）内容相同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可以合并办理，但应当分别答复代表。

（二）承办单位在答复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前，应当再次与代表联系沟通，听取代表对办理结果的意见。

（三）答复件应当按照统一格式正式行文，经承办单位集体研究，由承办单位负责人签发并加盖公章。纸质答复件应当及时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机构备案存档。

（四）代表用蒙古文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用规范汉字、蒙古文两种文字书面答复代表。

第十八条　承办单位应当切实采取措施，加大对B类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解决落实力度。建立承诺事项台帐，注重办理落实。

承办单位应当于每年第四季度向代表寄送本年度和上一年承诺事项的落实情况和回执，并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机构报送承诺事项台帐及其落实情况。

第十九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自治区党委工作安排，围绕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结合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重点工作安排，以及代表反映比较集中、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在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常务委员会拟重点督办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研究确定后，交有关机关、组织重点研究办理。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重点督办建议、批评和意见，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成员牵头督办，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具体督办。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做好督办的相关工作。

第二十条　重点督办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亲自负责研究办理，加强组织协调，提高办理实效。

重点督办建议、批评和意见由两个以上承办单位共同办理的，主办单位应当会同协办单位与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的代表共同开展调查研究或者召开代表座谈会，听取代表对重点督办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的意见。

主办单位组织办理调研活动或者召开座谈会时，可以邀请负责具体督办工作的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参加。

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的督促检查，组织代表开展对办理工作及其B类建议、批评和意见承诺事项落实情况的视察、调查和评议等。

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监察委员会、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负责对其所属工作部门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的组织领导、督促检查和协调落实。

第二十二条　代表可以通过有组织的视察、调查、评议等活动，监督检查承办单位的办理工作。代表也可以就本人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提出意见，对办理结果不满意的，可以依法提出约见承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进行询问和质询。

第二十三条　承办单位答复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后，提建议、批评和意见代表应当及时通过自治区人大代表履职平台填写《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意见反馈表》，对承办单位联系沟通、办理态度、办理结果以及承诺事项落实情况等进行评价反馈。

代表对承办单位的答复不满意，要求重新办理的，或者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机构认为办理不当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有关承办单位应当重新办理，并于收到退件之日起一个月内再次向代表作出答复。

代表反馈办理意见的情况记入代表履职档案。

第二十四条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完毕后，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监察委员会、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机构应当分别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办理情况。办理情况的报告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向社会公开，印发下一次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每年听取和审议承办单位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专题报告，认为必要时，也可以组织开展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专题询问、满意度测评等。

第二十五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可以对提出有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推动有关制度创新、科技创新等方面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的代表予以表彰。

第二十六条　承办单位对交办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不办理、拖延办理或者敷衍塞责的，由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其他督办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人或者其他直接负责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七条　实施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网上提交、交办、办理和答复工作机制，推进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及其办理结果、代表满意度的“三公开”工作。

第二十八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集中反映的问题，确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的议题，组织对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专题调研和执法检查。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可以根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集中反映的问题，组织开展专题调研。

第二十九条　设区的市、旗县级和苏木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处理工作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